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江西会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昌农商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按照所持股 30%比例承担 6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汇凯化工 30%股权，现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会昌农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 30%为其提供 600 万元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林文江、张裕生、胡珍珍、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按其持股 24.8%、17.4%、9.6%、6%、5.6%、3.6%、3%比例承担 496 万元、348 万元、192 万元、120 万元、112 万元、72 万元、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担任汇凯化工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0.1.3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刘景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位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景麟先生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文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0%，自然人林文江、张裕生、胡珍珍、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持股 24.8%、17.4%、9.6%、6%、5.6%、3.6%、3%

10、经营情况：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 2 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取得二期 3 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项目备案，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5 万吨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能力。

1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凯化工资产总额 129,540,124.02 元，负债总额 34,289,404.55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4,289,404.55 元，

净资产 95,250,719.47 元，资产负债率 26.47%；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652,340.64 元，净利润-2,978,976.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汇凯化工向会昌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汇凯化工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汇凯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汇凯化工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